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0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0,668,238.07 元，去年同期为 16,518,897.25 元，同比下降 4,099.47%。你公司未对此进行业绩预告。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截至 2021 年 1 月底，你公司判断无需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解释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2）说明知悉可能导致 2021 年度业绩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同比大幅下滑的最早时点，是否及时披露 2021 年度预计业绩大幅下滑事项，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你公司在年审过程中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如是，请详细说明。

2. 会计师事务所就你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重大缺陷主要系与你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沙河金通拒绝接受公司的管控，你公司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会计师事务所因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未能完成对沙河金通的审计工作，据此对你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你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不再将沙河金通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年报显示，你公司因合并范围减少导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 19,280.41 万元，其中，减少的长输管线的账面原值为 15,758.69 万元。

沙河金通 2021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1,983.44 万元，净资产 -6,416.34 万元。你公司子公司中油金鸿为沙河金通的借款 13,299.04 万元(逾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提供了担保，目前已涉诉，冻结了中油金鸿持有的金鸿华东公司 1.35 亿股权和两个银行账户。请你公司：

(1) 说明沙河金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变动情况等，结合你公司对沙河金通的持股情况，进一步说明沙河金通对你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你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依据。

(2) 说明你公司与沙河金通另一股东存在严重意见分歧的主要内容，是否影响沙河金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判断丧失对沙河金通控制权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及其准确性；目前双方之间沟通平息分歧的具

体情况和进展。

(3) 说明沙河金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的具体原因，亏损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并结合沙河金鸿的经营情况及相关债务的偿还情况，说明中油金鸿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司对此是否计提足额预计负债，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说明因合并范围减少导致的长输管线的账面原值减少 15,758.69 万元，是否因沙河金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引起，如是，请说明长输管线减少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沙河金通失控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否，请说明上述长输管线的账面原值减少的具体情况。

(5)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2)中所列事项是否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对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审计类第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6)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及年报，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之间的往来，形成原因为“内部资金调用”，其中主要为 2020 年度出售华北公司时，与华北公司之间的往来，本期主要新增对沙河金通其他应收款

3,979.34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目前与沙河金通另一股东的沟通情况，说明是否对相关的往来资金做出偿还安排，如有，请说明偿还计划；如否，说明未进行偿还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结合沙河金通的资产状况说明上述款项的偿还能力，你公司对此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其充分性；如否，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本问询函问题 2（1）的回复，解释说明你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并详细描述实际控制人如何实施了重大影响。

4.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15.71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14.39%。其中，燃气业务的营业收入 194,765.60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13.76%；环保收入的营业收入为 0，而 2020 年度你公司的环保业务收入为 1,037.83 万元。2021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中 30.31%来源于宁夏地区，5.99%来源于湖北地区，1.39%来源于河北地区，而 2020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宁夏、湖北和河北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1.79%、25.16%和 28.06%。

毛利率方面，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2%和 11.21%，矿产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37.03%和 28.00%。同时，年报披露，天然气行业发展方面，从近年情况来看，国内

整体市场规模一直呈持续扩张态势。国内天然气生产及消费量在 2021 年依然处于产销两旺的局面，仍然保持着较快增长趋势。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天然气产销两旺的背景下，你公司 2021 年度燃气业务营业收入快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 说明 2021 年度环保业务收入快速下降的原因，是否主动调整发展战略停止环保业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3) 说明 2021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地区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4)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燃气业务和矿产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5.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2021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65,249 万元，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62,344 万元，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对象均为关联方，并由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自 2013 年起至 2020 年之间。2021 年度，你公司新增预计负债 34,452.54 万元，均系对外担保所致。2020 年末，你公司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0。

(1) 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度预计负债新增的具体明细，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履行情况、预计负债的计算依据等，并结合被担保方资信情况和担保责任承担情况说明是否已对报告期内仍

在履行的担保事项计提足额预计负债，并解释说明 2020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列示对外担保对象的具体情况，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并自查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结合中油新兴的自身负债情况、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说明反担保的有效性，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采取了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措施。

6.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就商誉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5,269.95 万元，主要系耒阳国储能源燃气资产组、威海燃气资产组、荆门金鸿和瑞燃气资产组和青铜峡市中青油气销售资产组等。2020 年度，你公司就商誉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3,575.81 万元，主要系对威海燃气资产组、荆门金鸿和瑞燃气资产组。2021 年度，公司对库存商品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919.25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度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的关键假设、选取的主要参数及测算过程、相关参数与去年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对耒阳国储能源燃气资产组和青铜峡市中青油气销售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2) 请你公司说明，2021 年度对商誉新增计提大额减值准

备的情况下，你公司库存商品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3)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20年10月，中油新兴受让了你公司所持有的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你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716.42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应偿还的4,771.64万元，你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6,576.78万元。此外，你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163,738.76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的担保余额136,075.89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请你公司：

(1) 说明华北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你对华北公司债权未按照《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收回的具体原因，双方是否有其他的清偿方案，或沟通协商的结果。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自身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说明你公司就对华北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你公司说明华北公司提供抵押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 核查并说明中油新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中油新兴提供了何种反担保，你公司是否要求中油新兴就2021年度未收回

债权履行担保义务，如是，请详细描述，如否，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80.57 万元、5,961.48 万元和 1,044.96 万元，同比变动-40.97%、-46.14%和 59.22%。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分别为 984 人和 1,160 人。请你公司：

（1）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2）结合在职员工数量说明单位人工薪酬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

9.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或报废损失 861.5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318.57%。你公司固定资产因处置或报废减少的账面原值 1,115.79 万元，其中，报废或处置的专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701.57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毁损或报废的具体情况，处置专用设备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 年报显示，2021 年末你公司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的期末余额为 14,35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51.4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保证借款快速下降的原因。

11. 截止目前，你公司仍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结合《关

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3 号)的回复,进一步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了何种措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0 日

